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予以汇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

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有方科技：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